

# 检测报告

HH-HJJC20251204003-2

项目名称: 泌阳县吉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 
2025年12月自行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泌阳县吉和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5年12月16日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公章无效。
2.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凡经涂改、增删或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4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6. 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，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评优及商业宣传。

地 址： 驻马店市开发区开源路 6 号

邮政编码： 463000

电 话： 0396-2853856

传 真： 0396-2853856



续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因子	方法标准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含水率	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22-2021	电子天平 HC-C5002 202502009	/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15555.4-1995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6新世纪 201902002	0.004 mg/L

#### 4 检测质量保证

4.1 检测：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。

4.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（或推荐）分析方法，检测人员经过考核

4.3 检测仪器定期送检，检测仪器在有效期内使用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，检测过程

109

表 3 检测结果

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	HH-1204005-1 飞灰固化物	标准限值
含水率 (%)	21.5	--
总汞 (mg/L)	0.00248	0.05
总铜 (mg/L)	0.17	40
总锌 (mg/L)	9.86	100
总铅 (mg/L)	0.20	0.25
总镉 (mg/L)	ND	0.15
总钒 (mg/L)	ND	0.02
总钼 (mg/L)	0.491	2.0
总镍 (mg/L)	0.0857	0.5
总砷 (mg/L)	0.00164	0.3
总铊 (mg/L)	ND	4.5
六价铬 (mg/L)	ND	1.5
总硒 (mg/L)	0.00345	0.1

备注: (1) 按照《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》(HJ/T 300-2007) 制备浸出液。

(2) 标准限值执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防治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表 1 浸出液污染物控制限值。

(3) “--”表示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6889-2024) 中未规定限值。

附件：采样照片

